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09年第3季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黃主任委員國光

紀錄：陳盈庭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分會)

陳副主任委員威鑠、藍副主任委員鴻文、溫副主任委員柏齡、連顧問
新傑、簡委員志成、葉委員忠武、涂顧問福利、吳委員金俊、徐委員
治民、周委員公亮、林委員東慶、詹委員景勛、周顧問昭祺、楊助理
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陳專門委員輝發(請假)

王專門委員玲玲

政風駐區

陳視察逸屏

綜合行政科

雷視察若瑾

醫務管理科

倪科長意梅、吳視察玉蓮、王視察慈錦、

王科員淑婷、呂科員宗翰

醫療費用二科

蔡科長秀幸、吳視察煥如

醫療費用三科

劉孟專員芸芝

壹、主席致詞：(略)

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企業誠信專案宣導：

為避免民眾冒用健保卡就診，請院所於民眾就醫前確實核對健保卡是否為本人，若未核對，依健保法第69條規定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應予追還；但若屬民眾蓄意欺瞞致無法辨別者，係屬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在此限。

參、 109年第2季共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本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三案「分會醫管辦法修訂案」，修訂決議(二)「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之文字紀錄為，「取消原排除條件，跨區支援醫師其服務院所均需抽審，並修訂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月申報點數在3萬以內(原8萬)者，不受平均單價限制」。(如附件1)。

肆、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度第2季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分會辦理院所書面輔導自清作業模式，為利費用繳回符合相關規定，請分會於啟動前與本組研議作業方式及執行流程。
- 二、本署健康存摺下載突破500萬，民眾申訴案件隨之增加，為避免民眾爭議健康存摺資料與實際執行不符，請宣導會員正確上傳及申報，另本組提供違規案例供各縣市公會於會訊宣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暨重要業務報告。

決定：

- 一、為避免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年度執行率未達8成將按比例扣款，請公會儘速辦理訓練課程協助醫師取得資格，以提升牙周照護量能。
- 二、請公會依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計畫」規定時程，核備醫療團服務時段，避免影響院所權益；另醫師報備支援規定計畫修訂建議，請牙醫全聯會於年度計畫修訂時提出

討論。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8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署提升暫付金額方案，推估部分院所返還金額過高，恐造成資金調度困難，本組將盤點院所結算還款情形並調整補付作業，屆時請公會協助輔導會員配合本組作業。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9年度牙醫院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負擔減免案

決定：本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於每年年底公告，本組主動通知符合地區之院所(含執業及巡迴)，請公會轉知會員依規定辦理民眾部分負擔減免及正確申報。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進度暨外展單位預訪結果

決定：

一、洽悉。

二、感謝牙醫北區分會與本組共同執行感染管制訪查作業，並請於9月底完成，不符合院所已於訪評當時告知相關權益，並已函請限期改善及複評追蹤，如仍未改善將依本保險醫特管法第36條違約記點，另為落實院所全面符合感染管制目標，新特約院所將優先輔導申請加強感染管制方案。

第八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結石清除相關處置專案分析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異常院所8家已移分會輔導釐清申報合理性，若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分會協助輔導院所辦理清查及自行繳回費用。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會議議程資料以3天前提供分會為原則，另視議程內容分會可邀請相關全聯會代表參與。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分會新增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

決議：同意分會排除德○牙醫診所及聖○祿醫院牙科列入關懷名單，並同意新增列管海○口腔外科牙醫診所及里○○際牙醫診所，列管期間如涉有違反本保險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點17分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目的：為利推動轄區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管理事務，並與醫界建立共同管理協商管道，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北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北區分會)共同組成牙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共管委員會)。

貳、運作模式

一、主要任務：

- (一) 協商、規劃及執行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相關事務。
- (二) 其他與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推動相關事宜。

二、組織成員：

- (一) 北區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及醫療費用二科、醫療費用三科及醫務管理科等支出面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組成。
- (二) 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組委員組成。

三、會議管理：

- (一) 由北區業務組組長及北區分會主任委員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 (二) 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召開前一個月寄發會議通知單及請北區分會於開會前二週提案，以利排入本會議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者，得由代理人全權代理行使各項權利與義務。

- (四)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協調有關北區業務組牙醫總額之相關事務，會議紀錄應發函北區分會及本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四、委員任期：

- (一) 委員及其代理人一名每年由北區分會推派，並經北區業務組備查，惟期間職務任期有所變動時，由北區分會就變動部分逕予調整遞補。
- (二) 2年內有因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列停約以上處分者，不得推派為本會委員及代理人，已為委員或代理人者若有前開事項自動解職。
- (三) 本會委員(含代理人)均為無給職。

五、北區分會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召開前二週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北區業務組排入議程。

六、本會委員(含代理人)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參、本組織要點須經共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